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誠信經營規範

108年11月26日第13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2日農授金字第1085045480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31日第14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通過第8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13日農授金字第1110224132A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30日第14屆第3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第6點之1規定，
農業部113年5月14日農授金字第1137466646號函同意備查

一、目的

本基金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依「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

二、法令遵循與誠信經營政策

本基金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三、承諾與執行

本基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秉持誠信經營政策，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

四、誠信經營業務活動

本基金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本基金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全體員工，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應遵守財團法人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

五、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

本基金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定期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六、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基金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全體員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六之一、 檢舉制度

本基金應建立檢舉管道，並於內部及官網公告獨立檢舉信箱(電子郵件信箱：inform@acgf.org.tw)及檢舉專線(02-23117238)，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由稽核單位處理檢舉案件。

檢舉人之檢舉內容應涵蓋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資訊。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基金對於檢舉人及其檢舉內容應予下列保護：

- (一)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其檢舉內容應予保密。除涉及國家機密或法院所為調查必要外，不得提供閱覽、抄錄或洩露於被檢舉人或他人。
- (二) 不得因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調職、減薪、懲處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明顯為惡意攻訐或虛偽不實者，不在此限。

檢舉內容非屬違反本基金誠信經營規範、未具真實姓名及聯絡資訊、無具體檢舉對象或內容者，本基金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之調查及調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受理檢舉案件人員對於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為釐清案情，被檢舉人應予配合，不得無故拒絕調查。
- (三) 檢舉案件自受理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陳報董事長核定。
- (四) 檢舉案件處理結果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 (五) 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者，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檢舉案件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等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宣導與公開

本基金董事長、總經理應定期向董事及全體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基金應於基金網站公開本規範內容，修正時亦同。

八、 實施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